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0 日機字第 A9400194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8 日 10 時 36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人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所有人為案外人○○○○而由訴願人所騎乘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15 日 D080414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

知書告發系爭機車使用人（即訴願人）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0 日機字第 A94

00194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千元罰鍰。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……不定期檢

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.....

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：一、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.....（四）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、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不知處分書上所指之違規事實，原處分機關有何證據證明？而且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於何時、何地進行機車攔檢檢測，亦未告知拒絕攔檢會受到何種處分，訴願人無從遵守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駕駛案外人○○○○所有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指示受檢之規避攔檢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83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 6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非無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攔檢情事，且原處分機關未善盡宣導之責，並告知拒絕攔檢會受到何種處分乙節。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於稽查當時均以明確之哨音配合手勢妥善引導車輛攔停受檢，且稽查人員係位於攔檢站前攔查，以利機車騎士減速緩行，並於路邊置放三角錐路障及標語牌，且附有採證照片佐證。復觀諸採證照片，於其時現場交通情形並非複雜混亂，原處分機關人員揮舞交通指揮棒示意攔測，系爭機車使用人即訴願人應可明確判別，惟訴願人並未依示停車受檢。次按主管機關得對交通工具實施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檢查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負有接受檢查之義務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等定有明文，違反者即得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處罰。訴願人既為系爭交通工具之使用人，自應依規定接受檢查，尚難以不知法令規定為由冀求免責。訴願所辯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